



2001年12月5日联合国秘书长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向您转交联合国秘书处和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安理会通过 2001年11月29日第1382(2001)号决议之后的换文,并请您通报安全理事会所有成员。第1382(2001)号决议的目的是为了将1996年5月20日关于执行第986(1995)号决议的协议备忘录从2001年12月1日起再延长180天(见附件一和附件二)。

科菲·安南(签名)

附件一

2001 年 12 月 1 日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 给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我谨提及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11 月 29 日第 1382 (2001) 号决议，其中安理会除其他外决定，安理会第 986 (1995) 号决议中有关规定在 2001 年 12 月 1 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 0 时 1 分起新的 180 天期间内继续有效。我还想提及联合国秘书处与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2001 年 7 月 5 日换文，其中按照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3 日第 1360 (2001) 号决议，将联合国秘书处与伊拉克政府 1996 年 5 月 20 日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986 (1995) 号决议的备忘录有效期延长 150 天，从 2001 年 7 月 4 日起算。

鉴于上述情况，我谨提议，将 1996 年 5 月 20 日谅解备忘录各项规定有效期再延长 180 天，从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算。

可以认为，对于用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产生的石油收益采购的货物，已经核准但尚未执行的分配计划应继续适用。

如果贵国政府同意这一提议，我建议本函和你对本函的答复应构成联合国秘书处与伊拉克政府之间的协议。不过，这并不适用于你的答复中的第二句话，它是贵国政府就秘书处任务范围以外的与本换文有关事项作出的单方面声明，此外，按照我们的理解，它对按照《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通过的有关决议的性质并无影响。

法律顾问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

汉斯·科雷尔 (签名)

附件二

2001 年 12 月 1 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的信

谨通知你，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已同意在你在 2001 年 12 月 1 日来函中所述建议，即将联合国秘书处与伊拉克共和国政府 1996 年 5 月 20 日谅解备忘录的有效期再延长 180 天，从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算。在这方面，伊拉克共和国政府希望确认其立场，即伊拉克不关注或承诺执行联合国秘书处与伊拉克共和国政府 1996 年 5 月 20 日谅解备忘录中未作规定，或者未经伊拉克政府同意的任何决议、安排、措施、概念或方针，并确认你的来函中最后一句话表达的是联合国秘书处的立场。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杜里博士（签名）